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41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正實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建松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清波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【㈠提出對債務人催繳公共基金之釋明文件(如存證信函影本及掛號郵件回執影本)。】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惟債權人仍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